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良

被　　告　廖涵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請求原因事實及聲明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原告已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，約定於110年12月31日前返還款項，並簽立借據為憑。經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催討陸續還款，並於115年4月12日再次催告被

告於115年4月17日之前還清85,000元，被告「已讀」，惟迄今仍未清償，屢次催討無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0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匯款單、借據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歷次還款紀錄表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債務，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消費借貸之債務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借據業約定清償日期為110年12月31日前，被告屆期仍未返還餘款85,000元，自應負遲延給付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借款85,000元，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